

公正性声明

为保证能够为顾客的产品质量作出公正、科学、准确的评价，确保检测结果的独立性、权威性、公开公正性，特向社会各界发表声明如下：

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监督检验要求，对所进行的工作履行法律义务，承担法律责任；

2 全体工作人员以质量体系的文件做为工作制度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；

3 检测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及作业指导性文件进行，不受任何内部和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，不接受有违监督检验公正性的投资和赞助，不介入客户之间的市场竞争和利益冲突，保证工作的独立性和数据、结果的诚信性；

4 工作人员不得向委托方提任何个人要求，自觉自律；

5 对产品进行判断的唯一依据是检测数据，以数据说话，对样品负责，对检测结果负责；

6 保护和尊重客户的专利权、所有权，对客户的样品、技术资料、检测数据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公开；

7 员工不得参与任何损害本中心公正性的活动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所检测产品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生产和经营活动。如有违反上述原则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，违反法律者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中心主任： 

2022年 1 月 1 日